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

###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佈

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之董事 (「董事」) 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或「VVH」)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3	35,557	26,726
其他收入		374	332
製成品及在製品之存貨變動		(13,828)	(9,555)
項目服務之外判費用		(11,262)	(8,311)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	(995)	(1,059)
僱員福利開支		(7,154)	(7,056)
折舊		(187)	(201)
其他開支	5	(4,542)	(4,51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u>1,205</u>	<u>2,268</u>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832)	(1,366)
所得稅開支	6	<u>(598)</u>	<u>(386)</u>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1,430)	(1,752)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7	<u>(614)</u>	<u>(17,733)</u>
年內虧損		<u><u>(2,044)</u></u>	<u><u>(19,485)</u></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之每股虧損(港仙)

8

每股基本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10) (0.12)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0.04) (1.26)

(0.14) (1.38)

每股攤薄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10) (0.12)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0.04) (1.26)

(0.14) (1.38)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u>(2,044)</u>	<u>(19,485)</u>
其他全面收入：		
— 貨幣匯兌差額	527	67
— 有關取消註冊附屬公司之匯兌差額之重新分類調整	<u>1,137</u>	<u>987</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1,664</u>	<u>1,054</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380)</u>	<u>(18,43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34	(698)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614)</u>	<u>(17,733)</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380)</u>	<u>(18,431)</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61	68,968
投資物業		21,279	19,584
商譽		3,334	3,334
		<u>25,274</u>	<u>91,88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5,022	3,880
應收貿易賬款	9	5,571	5,26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038	1,915
現金及銀行結存		133,090	64,922
		<u>147,721</u>	<u>75,986</u>
<b>總資產</b>		<u>172,995</u>	<u>167,872</u>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1,038	141,038
其他儲備		121,247	119,583
累計虧損		(109,607)	(107,563)
<b>總權益</b>		<u>152,678</u>	<u>153,058</u>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53	869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0	8,142	7,057
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遞延收入		11,122	6,888
		<u>19,264</u>	<u>13,945</u>
<b>總負債</b>		<u>20,317</u>	<u>14,814</u>
<b>總權益及總負債</b>		<u>172,995</u>	<u>167,872</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28,457</u>	<u>62,041</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53,731</u>	<u>153,927</u>

## 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經重估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所修訂。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所呈報之各年度內貫徹應用。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已採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相關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惡性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用者的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預付最低融資要求
年度改進項目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故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 3.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執行董事根據該等報告劃分經營分部。於本年度，在本集團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出售一架G200客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後，終止經營飛機租賃業務。該項出售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完成。

呈報經營分部為(i)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及(ii)物業投資。

執行董事按分部業績之計算評估經營分部表現。該計算基準為收入減直接與收入相關之開支(但不包括折舊)。除下文所述者外，向董事提供之其他資料，乃按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之方式計算。

分部資產不包括其他集中管理之資產。

在業務分部之間並無銷售或其他交易存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網絡解決 方案及 項目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35,103</u>	<u>454</u>	<u>35,557</u>
分部業績	<u>8,823</u>	<u>189</u>	<u>9,012</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0)	—	(70)
未分配開支(附註a)			(10,356)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7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1,20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附註4)			<u>(995)</u>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u>(832)</u>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支出(附註b)	30	—	30
未分配資本支出			<u>494</u>
			<u>524</u>

附註：

(a) 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未分配員工福利開支。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添置。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網絡解決 方案及 項目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26,395</u>	<u>331</u>	<u>26,726</u>
分部業績	<u>7,124</u>	<u>160</u>	7,28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未分配開支(附註a)	(65)	—	(65)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5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2,268
其他虧損(附註4)			<u>(1,059)</u>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u>(1,366)</u>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支出(附註b)	30	102	132
未分配資本支出			<u>110</u>
			<u>242</u>

附註：

(a) 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未分配員工福利開支。

(b)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資本添置。

## 分部資產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網絡解決 方案 及項目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飛機租賃 (已終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總計	<u>14,327</u>	<u>21,484</u>	<u>—</u>	<u>35,811</u>
未分配：				
現金及銀行結存				133,090
其他未分配資產				<u>4,094</u>
綜合總資產				<u>172,995</u>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網絡解決 方案 及項目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飛機租賃 (已終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總計	<u>10,676</u>	<u>19,643</u>	<u>68,640</u>	98,959
未分配：				
現金及銀行結存				64,922
其他未分配資產				<u>3,991</u>
綜合總資產				<u>167,872</u>

本集團之註冊地點為香港，主要於兩大地區營運：

- 香港：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
- 中國內地：飛機租賃(已於年內終止)及物業投資
- 地區間並無銷售，亦無其他交易。

	非流動資產		收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	<u>3,993</u>	3,659	<u>35,103</u>	26,395
中國內地	<u>21,281</u>	88,227	<u>1,390</u>	4,075
	<u>25,274</u>	<u>91,886</u>	<u>36,493</u>	<u>30,470</u>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收入按客戶所在地點／國家釐定。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點／國家釐定。

收入約20,03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3,740,000港元)乃來自四名最大客戶(二零一一年：三名)，各名該等客戶佔收入之10%或以上。收入歸屬於香港之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分部。



#### 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42	—
有關取消註冊附屬公司之貨幣匯兌差額之虧損	(1,137)	(987)
其他	—	(72)
	<u>(995)</u>	<u>(1,059)</u>
已終止業務：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904	—
商譽減值	—	(294)
	<u>(91)</u>	<u>(1,353)</u>

#### 5. 其他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830	790
賺取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79	48
並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105	94
匯兌虧損	6	24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410	437

#### 6.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二零一一年：16.5%)之稅率計提撥備。海外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當前稅率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414	179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1)
遞延稅項		
— 出現暫時差異	184	228
所得稅開支總額	<u>598</u>	<u>386</u>

##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936	3,744
其他收入	3	3
其他收益／(虧損)	904	(294)
折舊	(1,576)	(7,829)
客機減值虧損	—	(12,961)
其他開支	(881)	(396)
年內虧損	<u>(614)</u>	<u>(17,733)</u>
<b>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經營業務(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71,334)	2,388
投資業務產生現金淨額	<u>67,971</u>	<u>3</u>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3,363)</u>	<u>2,391</u>

如附註3所載，本集團之附屬公司Glory Key Investments Ltd. (「Glory Key」) 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以代價8,825,000美元(相等於68,835,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G200客機(「出售交易」)後，本集團於本年度終止經營其飛機租賃業務。飛機租賃業務之業績呈報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出售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完成。

##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u>(2,044)</u>	<u>(19,485)</u>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u>(1,430)</u>	<u>(1,752)</u>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u>(614)</u>	<u>(17,733)</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附註)	<u>1,410,380</u>	<u>1,410,043</u>

附註：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購股權均無攤薄影響，因此該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9.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u>5,571</u>	<u>5,269</u>

本集團給予客戶平均30日至60日之賒賬期。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1至30日	3,718	2,458
31至60日	805	1,177
61至90日	196	643
91至180日	852	463
180日以上	—	528
	<u>5,571</u>	<u>5,269</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為1,85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394,000港元)，此乃涉及多名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獨立客戶。該等應收貿易賬款按逾期日期劃分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逾期1至30日	509	1,090
逾期31至60日	491	422
逾期61至90日	13	353
逾期91至180日	840	151
逾期180日以上	—	378
	<u>1,853</u>	<u>2,394</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並無出現減值(二零一一年：無)。

## 10.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30日	6,760	5,278
31至60日	71	398
61至90日	37	305
91至180日	<u>1,274</u>	<u>1,076</u>
	<u>8,142</u>	<u>7,057</u>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1.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分別以現金代價15,307,000港元及13,081,000港元，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兩間物業投資公司集團之100%股本權益（「收購交易」）。其中一間物業投資集團於香港半山擁有三個住宅單位（「物業集團甲」）。另一間物業投資集團於新界粉嶺一幢工業大廈內擁有三個工業單位及一個車位。收購交易非為各自之互為條件，並須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告完成。收購物業集團甲已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獲董事批准當日完成。

## 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本集團之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中所列數字與本集團於該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初稿所載數字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之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初步業績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A) 持續經營業務

##### 1. 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 (「網絡及項目」)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財政年度」)錄得之網絡及項目之銷售表現令人滿意，較上一個財政年度上升33%。

收入中約三分之二乃來自電訊及企業網絡解決方案之銷售，而餘額則來自項目服務及系統工程服務。

於本財政年度，項目服務部門之主要項目乃與Cassidian(一間環球安全解決方案主要供應商)攜手合作，為香港消防處及一間公營機構公司安裝移動集群無線電系統。

就電訊及企業網絡解決方案業務而言，收入主要來自於香港銷售移動電視發射器及時間與頻律同步解決方案予一間移動電視營運商及其他網絡營運商(固定及移動)。

##### 2. 物業投資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將於北京之辦公室單位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位於北京之別墅則仍為空置。

#### (B)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以代價約8,800,000美元(相當於68,800,000港元)出售其客機租賃業務。

## 財務回顧

### 1. 業績分析

於財務年度內，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增加33.0%至35,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6,700,000港元)。本集團總收入約98.7%來自網絡及項目業務分部(二零一一年：98.8%)。

製成品及在製品之存貨變動增加約44.7%至13,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600,000港元)，而項目服務之外判費用則增加約35.5%至11,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300,000港元)。於財政年度內，該等成本項目之增加源自總收入的增加。

年內虧損為2,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9,500,000港元)。較去年錄得巨大跌幅乃因於二零一一年終止客機租賃業務，並因此就一架客機確認約13,000,000港元之一次性減值虧損。

### 2.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應佔之股本及儲備為152,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53,1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或其他借貸(二零一一年：無)。本集團擁有充足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應付日常運作所需。

### 3. 負債水平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負債。

### 4. 外匯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算。本集團並無建立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要貨幣風險。

### 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無)。

## 業務前景及發展

直至財務年度結束時，網絡及項目手頭上共有約22,000,000港元之項目。於此等項目中，約10,000,000港元乃來自網絡解決方案項目，而餘下則來自項目服務。

為Cassidian安裝之集群無線電系統將近完成，其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將無法為收入作出更多重大貢獻。幸而，項目服務部門現正負責兩項其他項目，一項為於威爾斯親王醫院安裝室內移動系統，另一項則於香港國際機場之新貨運站安裝移動無線電系統。除該等項目外，本集團亦積極向其他客戶(包括移動營運商及網絡設備供應商)尋找新的項目服務機遇，成為彼等其中一名外判商，以提供系統安裝及疑難排解服務。由於項目服務之業務競爭激烈，我們預期項目服務之毛利將持續受壓，尤其是該等合約金額較大之項目。

於本財政年度，企業解決方案業務緩慢回升。為推廣企業解決方案業務，本集團極力提高客戶之意識，例如為目標客戶提供現場示範及技術研討會。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定位為一名WiFi解決方案專業公司及無線入侵防護(「WIPS」)供應商，嘗試藉此自市場內其他WiFi系統銷售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最近，本集團自一名香港國際客戶接獲若干WIPS試用訂單，我們期望更多WIPS項目將於近日完成。為提供專業WIPS服務，本集團正與數個WiFi供應商進行磋商，以成為彼等於香港之授權合作夥伴。該等WiFi系統供應商之系統各自擁有其獨一無二之優勢。我們相信，此舉可改善WiFi系統之銷售收入，亦有助我們加強「Cyber On-Air」品牌名下「無線系統供應商」之聲譽。

隨著新建立之IEEE1588技術，其為高頻交易之交易時間標記提供極高時間準確度，我們預料，銀行及貿易公司等金融機構對附有IEEE1588特色之時間伺服器之需求將持續上升。Symmetricom於世界市場乃IEEE1588技術之市場領導者，我們對於成為其於香港之獨家分銷商深感榮幸。我們預期，未來數年將有更多來自銷售附有IEEE1588特色之時間伺服器之業務機遇。

為維持我們於新財政年度之收入增長，我們已計劃不同促銷活動，重點如下：

- WIPS對WiFi系統之重要性；及
- IEEE1588標準為金融機構帶來在高頻貿易方面之好處。

該等營銷活動直接以企業市場客戶為目標，以提高彼等對我們產品之認知，並增加我們新業務之機會。就電訊解決方案業務而言，我們須繼續集中於直接銷售，以直接聯繫之方式保持我們與客戶之關係。

除上述各項外，我們亦將集中於提高來自現有及潛在客戶維修合約之收入。

考慮到手頭上現有已完成之項目及尚在磋商之潛在項目，我們對網絡及項目之業務前景抱持審慎樂觀態度。

過往，物業投資分部並未為本集團之整體收益帶來重大貢獻。為提升本集團之物業組合，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後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約28,400,000港元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兩間物業投資公司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其中一間物業投資集團於香港半山堅道擁有三個住宅單位，而另一個投資集團則於新界粉嶺一幢工業大廈內擁有三個工業單位及一個車位。於本公佈日期，有關香港島物業之收購交易已完成。所有該等物業乃收購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升值用途。

為拓闊本集團之收益基礎，本集團亦將於現有業務以外之業務分部探索投資機遇。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聘用21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一年：19名）。薪酬待遇乃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地方及業務之薪酬水平及結構與整體市場情況而釐定。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除退休計劃外，亦會根據個別員工之表現及行業慣例給予僱員年終花紅及購股權作為獎勵，並提供適當之培訓計劃以培訓僱員及發展員工潛能。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董事會(「**董事會**」)認同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對保障及提升股東利益之重要性，以及彼等有責任維護股東權益及提升彼等之價值。董事會亦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有助公司於健全管治架構下迅速增長，並加強股東及投資者之信心。

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已採納載列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有效期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守則條文原則，惟下列所述之偏離則除外：

- i.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能應加以區分及不應該由同一人出任。

魯連城先生(「**魯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同時亦履行行政總裁之責任。魯先生擁有管理董事會所需之重要領袖技能，並對本集團業務有豐富知識。董事會認為，由於現有架構能促進本公司有效制訂及實施策略，故對本公司而言更為合適。

- ii.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獲委以指定任期及接受重選。

本公司現任之非執行董事均無委以指定任期，此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輪值告退。據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規定寬鬆。

- iii.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至A.5.4條，內容有關提名委員會之成立、職權範圍及資源。

董事會已考慮成立提名委員會之好處，惟最終認為由董事會集體審核及批准新董事之委任，乃合乎本公司及獲推薦新董事之最大利益，因為於此情況下，獲推薦之董事及董事會均可就其能否勝任董事職務，作出更有根據和平衡之決定。

- iv.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訂明，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主席因有急務而未克出席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一名執行董事已主持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之提問。審核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亦有出席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回答問題。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本身制訂關於有機會得知未公開之股價敏感資料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守則**」)及本集團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指引(「**僱員指引**」)，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寬鬆。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六十日期間或由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至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不得買賣本公司之證券及衍生產品，直至該等業績刊發。公司秘書將於有關期間開始前向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發出備忘。

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財政年度已遵守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偉彪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具備合適之專業資格、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之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成員之架構：

劉偉彪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李企偉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 刊登年度業績及年報

業績公佈分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visionvalues.com.hk](http://www.visionvalues.com.hk)) 刊登。載有上市規則要求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本財政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內刊登。

承董事會命  
**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魯連城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和何厚鏘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劉偉彪先生及李企偉先生。